



编号：\_\_\_\_\_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

法定代表人：崔雄

电话：0912-8981001

乙方（派遣单位）：榆林市北强人力信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岸豪庭 1-1-4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电话：09128725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如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劳务人员系指甲乙双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

第二条：服务内容为：司机、保洁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甲方负责行使劳务人员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使用权，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四条：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签订劳动合同。转移社会保险和与乙方劳动关系相关劳动争议诉讼等工作。

第五条：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1、劳务费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全部的劳务报酬，包括基本劳务费、基本劳务费附加和劳务服务费。

2、基本劳务费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发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标准不能低于国家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并实行同工同酬、产假等特别规定等待遇政策。

3、基本劳务费附加在金额上相当于乙方为劳务人员支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培训费、招聘费、体检费、经济补偿金、工伤处理费等及其它法定支付的费用。

4、劳务服务费指甲方支付的用于乙方管理劳务人员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或可能发生的支出，包括乙方管理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费用。

## 第二章 劳务人员招录、变更、管理

第六条：按以下程序招录管理：

1、甲方向乙方发出用工需求（包括：岗位描述、人数、用工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报酬待遇等内容）。

2、甲方所需劳动者，由甲乙双方负责招聘，并通知其带上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等）到甲方公司人力资源部面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原则，经甲方面试确认名单后，由乙方组织体检及相关材料一并交甲方审核。招聘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或拟招聘简章另行要求：

(1)、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无禁忌病，身体健康。

(2)、辅助操作、辅助维修工作的人员、司机、厨师、门卫、保洁岗位的年龄控制在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内(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3)、文化程度一般要求初中以上。

3、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劳动者名单后，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及待遇表》，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按照清单岗位安排相应工作，下达工作任务。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与劳动者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首次招用可以约定试用期，期限不得超出国家规定时间，待遇不得低于转正后标准的80%。

4、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辞退派遣劳动者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2)、派遣期未满，被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在招录过程中使用欺诈手段的；

(4)、被派遣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私自对外承办业务，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甲方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5日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由甲方向劳务人员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1)、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派遣岗位工作，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

(4)、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

(5)、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6、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派遣人员，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使用，并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劳务派遣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8、派遣人员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依法给予派遣人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及依法所得的赔偿金：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力

第八条：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需要劳务人员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劳务人员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要求。

2、与派遣工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动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分配、统计、日常工作安全管理、考勤与考核，并对工作质量进行评定。

3、在次月的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的劳动报酬、服务费、社保费等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4、甲方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一是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是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的劳动报酬；三是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是对在岗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是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5、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先行垫付一切相关治疗费用，并在 20 小时内通知乙方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6、劳务人员发生工伤、工亡、职业病等事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作，甲方接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及支付的费用。

7、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预算提供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因甲方预算提供不全或不足形成未缴或少缴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均由甲方承担，且派遣工及乙方永远有随时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负责制定具体用工标准条件、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上岗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对劳务人员有最终使用权和分配建议权。

2、有对乙方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建立养老、工伤保险关系、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3、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团队具体服务内容约定范围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其具体服务内容。甲方可就有关事项直接与乙方服务团队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送交乙方备案。

#### 第四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十条：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负责按甲方需要派遣劳务人员，并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2、派遣前，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政策、法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如实介绍甲方情况，并保守甲方的秘密。

3、负责劳务人员岗前培训，告知劳务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人身危害和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4、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和劳动者本人要求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按照约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保险费由甲方支付）。由于乙方未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按社保经办机构要求报参保人员增减情况，出现漏保、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出现漏保，后果由甲方承担。）

5、有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的义务。

6、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时间及每月劳务费明细表的实际金额全额发放至劳务人员相应银行卡。

7、向相关部门申报工伤、医疗、生育等待遇事宜。

第十一条：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收取劳务费，并出具有税务监制章的票据。

2、乙方在劳务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有权拒聘甲方推荐的不符合乙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3、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其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 第五章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

第十二条：劳务费：人员月工资 41500 元，月管理服务费 1650 元（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合计 43150 元，12 个月共计 517800 元。考虑到人员变动，工资按实际《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明细表》执行，若有增减变动双方商定后无需另签补充协议，在表上共同盖章即可。乙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差额税务监制发票。

第十三条：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提交所输入的劳务人员上月劳务费汇总表，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要求的税票、费用清单，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10 日前给乙方办理完所有转账手续，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将工资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并代扣代缴社保及各种税费。遇由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若甲方因资金短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属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务人员工伤费用（除工伤保险机构支出部分），也以劳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因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福利制度等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基本劳务费附加的，甲乙双方应遵循其规定。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

而造成的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社保机构缴纳的利息、滞纳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乙方垫付资金的，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确认后，乙方免息垫付资金十天。逾期十天甲方应按照1‰日向乙方再支付垫付资金利息，上期四十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由此给乙方及派遣人员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与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实际费用。

3、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无故退回劳务人员，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由乙方原因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由解除方赔偿对方半年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 第七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九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乙方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向劳务派出所在地县级劳动局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对乙方在本协议外，依有效法律文书支付劳务人员待遇的支出，由甲方依该法律文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金补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及派遣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职务无关的情形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因《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务派遣签订劳动合同不能低于两年，而劳务人员流动性大，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与《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不一定一致，如涉及《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协议》应延续至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二十五条：对达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的人员原则上乙方不派遣，因甲方工作确实需要，本人也自愿工作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代发工资（不缴纳“五险一金”）并签订《劳务合同》。对发生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概不负责。对于原有工作单位被聘用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只为其代缴工伤保险并签订《劳务合同》。

#### 第二十六条：工伤事故处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2、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5、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加强协作，共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妥善处理。

6、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由乙方在10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用协议补充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4月13日—2027年4月12日止，共计12个月。本项目服务期1+2年，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榆林市北强人力信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附件：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明细表

单位：元/月



岗位	工资标准	人数	合计	备注
机关后勤厨师	6000	1	6000	周末需上班
机关后勤帮厨	3800	2	7600	周末需上班
机关后勤门卫	3500	1	3500	含清扫大院、库管、零星简单维修
机关后勤保洁	2300	2	4600	
公务车、集镇管理车司机	4500	2	9000	
矿管车司机	5000	1	5000	需夜间外出巡查
老年大学、图书馆工作人员	2900	2	5800	
管理服务费	150	11	1650	
合计			43150	

注：1、如需增减人员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增减。

2、管理服务费含工伤保险费。